疫情防控须知

1.考前14天，考生应避免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行、居住；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；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。

2.考生使用手机微信搜索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小程序，按要求填写提交健康状况信息，获取“防疫健康信息码”，并持续关注“防疫健康信息码”状态，如身体出现异常状况，及时报告当地社区防疫部门。“防疫健康信息码”为绿码且体温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3.如考生所在区域被新确定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考生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院组织人事处：电话（0991-3392333），

4.考生在赶赴考点途中，应自觉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和消杀。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及参加考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拒绝佩戴口罩者，不得进入考点。

5.考生务必于考试前一天（5月14日）中午12：00将“疆内7日以内核酸检测报告”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码”“防疫健康信息码”截图发送至邮箱：251845694@qq.com。并注明报考姓名+电话